

昆明市东川区财政局
中共昆明市东川区委组织部
昆明市东川区乡村振兴局
昆明市东川区农业农村局

文件

东财整合〔2023〕13号

**关于调整下达东川区 2023 年第十二批
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通知**

铜都街道、拖布卡镇：

根据《中共云南省委组织部等转发中共中央组织部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强化农村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文件的通知》（云组通〔2023〕29号）要求，按照各项目实施实际，现调整下达2023年第十二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村集体经济）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资金管理

严格执行《东川区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修订）》（东政发〔2018〕98号）和《东川区2021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补充规定》（东政办发〔2021〕113号），加强资金使用管理，确保资金安全、规范、高效运行，不得虚报、冒领、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财政涉农资金。严格执行《东川区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补充规定》（东政发〔2019〕42号）和《关于进一步规范财政衔接资金项目管理费支出的通知》（东财便笺〔2022〕117号），按要求列支项目管理费。

二、严格项目管理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调整、变更下达的项目资金使用方向，因特殊情况确需调整和变更的，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三、严格绩效管理

各资金使用单位要根据项目实施方案、项目设计等资料，将区级行业部门联审通过的绩效目标录入“云南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服务平台”，加强绩效管理。

四、严格公告公示

严格执行《昆明市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公示公告实施办法》（昆乡振发〔2022〕12号），将项目资金进行公告公示，接受社会 and 群众的监督。

请项目实施单位收文后及时在“云南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服务平台”中申报项目，按程序向区财政局申请拨付资金。

附件：东川区 2023 年第十二批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
调整下达计划表



昆明市东川区财政局



中共昆明市东川区组织部



昆明市东川区乡村振兴局



昆明市东川区农业农村局

2023 年 6 月 20 日



昆明市东川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6月20日印发

附件：

东川区2023年第十二批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调整下达计划表

序号	项目行业主管部门	项目实施部门	项目名称	下达金额（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资金性质	备注
合计				490.00			
1	区委组织部 区农业农村局	铜都街道	东川渔谷科研示范基地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490.00	2130504	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村集体经济
2	区委组织部 区农业农村局	拖布卡镇	拖布卡新店房千亩橙园建设	-210.00	2130505	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3	区委组织部 区农业农村局	拖布卡镇	拖布卡新店房千亩橙园建设	210.00	2130505	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村集体经济